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布类制品洗涤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布类制品洗涤《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布类制品洗涤

2、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行业及国家规定标准。

3、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

第一年合同：自2026年5月12日至 2027 年5月11日止。

4、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5、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总价

1、本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年）	备注
1	洗涤费	1.47元/件	945000件	1389150	每年洗涤约94.5万件
2	报损费	10500元/年	1年	10500	按医院床位数约1000张计算
	合计	1399650元			

年度报损费用总额为10500元，超出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确保基数不变。

2、本合同每年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3、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4、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综合单价包括该品种布草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的服务费、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1.医院内部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以及其他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2.负责全院窗帘隔帘的拆除、安装及清洗，按照院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和安装，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

3.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作为暂存处，各楼层科室指定电梯厅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双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到各层扫码、交接、清点上传，并签字确认。

（二）工作条件

1.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不流入市场。具体依据现行的洗涤服务卫生行业标准，从2017年6月1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供应商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方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三）年度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品种和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床单元病员服	约60万件	每年总件数约94.5万件
2	手术敷料	约34万件	
3	窗帘隔帘	约0.5万件	
4	报损费用	1年	按医院床位数约1000张计算。

（四）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1.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总原则：甲方参与清点病房床单元等，乙方每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干净的布类制品分别送到医院各病房，满足临床对各种布类物品的要求。

1.1 乙方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进行下收和下发，保证清洗布类数量，不拖欠病房布类。

1.2 使用后的布类由洗涤单位收发人员进行分类和清点。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1.3 乙方派人员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运送洗衣房的污物间清点）。盛装使用后医用布类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并一用一清洗消毒。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洁污分开，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1.4 凡是洗涤后送到医院的布类制品不得有污渍、发现有污渍，无论是在医院产生还是在乙方公司产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正常的破损更新、缝补等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1.5 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等及时修补，熨烫平整。

1.6 乙方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2.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2.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整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2.3 洗涤要求：新生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各类被服布料用品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感染性床单元按单独消毒及清洗流程，防止院内感染发生，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洗涤周期要求：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3.1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布类。

3.2 预洗：

3.2.1 预洗使用温度不超过 40℃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 10 分钟。

3.2.2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①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做消毒处理；

②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③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择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3.3 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4 漂洗：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一般温度为 65℃-70℃， 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3.5 中和：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达 5.8-6.5。

3.6 整理过程：整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为

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3.7 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cfu/100cm²≤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小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4、缝补和报损要求：

4.1 乙方应对采购人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4.2 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由中标方负责报损更换，甲方除了报价中所含的报损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3 每年签订新合同前，完成库存基数盘点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原基数清单及时补充，确保库存基数保持不变。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2 进行修补，超过 2 cm2 以上进行更换	直径≥2cm、有色斑块 1 个，≤2cm 的斑块 2 个或以上；	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有较多污迹	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 HINI 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有破洞、刮伤或划痕≥3 处，每处≥3 cm2	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	思乐扣不粘	
备注：1.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2.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4.3 手术敷料和其他外包装类敷料破损时及时更换，不得缝补后再次使用，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有肉眼可见的破损，沙眼洞不予报损。

5.窗帘隔帘：按照甲方要求按区域时间段进行拆洗及安装，对于损耗及损耗的配套配件由洗涤单位及时配备。临时需要更换时，洗涤单位必须配合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

（五）布类的储存、运输要求

1.乙方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由乙方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指定地点，并清点数量，然后填写清点清单凭据，一式三份，医院两份，洗涤公司一份，双方签名。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处理。如果乙方送至病区被服数量与清点不符，当日中午前必须补齐（返洗次日送达）。数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生缺少，由洗涤公司自行承担。

2.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6.医院提供布类储藏室一间。乙方须派至少 4 名人员现场服务，其中一人为项目负责人，其余为项目组成员，负责下收下送，保证完成医院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员工工资、福利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者方可上岗（采购人定期查看）。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整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整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 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3.洗涤单位需配备智能化收发点交系统。洗涤单位能有智能化点交收集分类智能化系统为该项目服务，在医院进行收集，与科室下收下发过程能清楚分类，扫码上传入库数量，便于线上数据核对，避免出现误差。

（八）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乙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3.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甲方有权退回，要求洗涤公司重洗，重洗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医疗被服等布类用品丢失或洗涤不当、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造成不能使用，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4.乙方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符合 WS205-2001《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检测依据 GB/T18204.1-2013《公共场所毛巾，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GB/T18204.5-2013《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5.乙方随时接受卫生部门和甲方感染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甲方将不定期对中标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重新免费洗涤。连续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用户有权终止此合同。在新洗涤公司接管前，原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如原乙方故意不履行合同，导致用户另行聘请其他洗涤公司洗涤，则由此产生的洗涤费用（以聘请的洗涤公司提供的清单为准）由原乙方承担。另外乙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以中标报价的总额的 30%赔偿）。

6.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

挠，抽查发现乙方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供应商处以2000元罚款，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责令乙方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5000元，并强令整改，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洗涤费用总额，并且乙方应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主动定期对甲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布草及洗涤情况抽查，检查供应量、布草质量、完好情况、洗涤分类、洗涤质量、洗涤环境等，**依据《月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具体详见（详见合同附件1）。**

8.乙方在服务中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后续做出及时整改，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包括：

8.1每月做好临床回访并将反馈问题进行汇总，将问题整改到位后当月再次回访，直至临床科室满意为止。

8.2每年签订新合同前完成库存基数盘点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原基数清单及时补充，确保库存基数保持不变。

8.3对于新增加的病员服，需要印上“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的字迹。

8.4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及值班所用床单被套，在收集送达时与病员用品，分开摆放。

8.5所有下发的布类，应该都叠放整齐，要求当面交接。如发现数量不对，及时找到原因，并在当天给于明确回复。

8.6下收布类，在系统扫码清点完后，要求与科室交接人员当面签字，数字不对，进行人工核对；下收发现有破损或者有纽扣掉落，要求当时就做好记录并与交接人员核对好，防止有遗漏。

8.7特殊科室：如手术室、供应室、重症病房，特殊布类需要按照科室需要进行完成下收下送，严禁以次充好，破损后及时进行替换补充，如果一个月连续接到三次以及以上投诉反馈，当月科室考核分将以零分计算。

8.8收集运送车辆：按照要求进行及时消毒，并做好登记；收集特殊污染布类，单独收集，严禁混放。

8.9库房：摆放货架有明确的区分（区域写上或者贴上标签）；整理区分台，严禁摆放私人用品，每天必须整理并消毒登记。

8.10智能点交系统：工作服（要求6月至8月底完成每人2套夏季工作服的芯片缝制工作、9月至11月底完成每人2套冬季工作服的芯片缝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未能缝制芯片的工作服，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后缝制时间。保证清点数字准确，结算将按照线上清单数字进行结算（如遇不可抗力，可恢复人工清点结算）。

（九）其他

1、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甲方有合理要求时，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配备的人员与设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应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洗涤费用按实际洗涤件数*单价进行按月结算；投标人完成任务当月工作，经院方考核合格，次月 10 日前支付。报损更换费用按中标价格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算。

2.考核：

2.1 延误供应，影响医院临床医疗工作，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2 因洗涤治疗问题，引起医院内交叉感染，中标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2.3 考核办法：月考核，按照《月质量考核表》内容进行考核。依据《月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1），考核汇总平均分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洗涤总费用的 10%。考核汇总平均分低于 85 分，扣除当月洗涤总费用的 20%。如违规、不合格情况严重，则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如果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对乙方的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2、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清洗等服务；

3、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提供甲方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规范操作服务，造成如：院感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安全生产事件等社会性质恶劣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要求相应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量的费用。

七、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上更进一步履行合同。

九、 合同中止、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如出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递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招标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忠莹

联系电话：1811800600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账号：898320401050120100003476 5

见证方（盖章）：

附件 1：《洗涤服务月质量考核表》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日期	扣分事由	考评得分
管理40分	10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考核标准，并按规范实施。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运作状况，及时解决存在困难，保持与医院主管部门沟通，遇投诉 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到场解决问题。			
	20	工作服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号牌上岗，举止端庄大方，文明用语，服务热情细心无投诉。			
		员工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掌握感控要求及岗位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在岗在位，遵守作息时间，不饮酒，不扎堆聊天工作场所不使用电器。			
	10	洁净布草周转库清洁，布草分类整齐码放，库房干燥通风，有防火防盗防虫害措施，有空气消毒措施和记录。管理台账清晰、完整。			
服务60分	10	及时准确地将洁物送至病区，必须与院方做好清点签字交接手续。			
	10	洗涤后的洁物应干爽、洁净、平整，无污渍、水迹、潮湿、外平里皱现象，无损坏及病员衣掉扣现象。			
	10	手术敷料（按照双方每次清点交接量）保证数量的供应,各类铺单大小尺寸合适，无破损，折叠方法正确，打包符合要求。			
	10	手术衣、洗手衣裤（按照双方每次清点交接量）保证供应，折叠打包符合要求无破损及扣子、扎带缺失现象。			
	5	工作服洁净、无掉扣子及未缝补现象。送达科室，无送错及遗失。脏布草暂存处堆放有序，无大量囤积现象。不在污染暂存区外的地方，有暂存处清洁、消毒制度和实施记录。			
	5	运送被服车严格做到污、洁分开。按规定消毒并做好记录。			
合计					
甲方考评人					
乙方考评人					
考评日期					